2024年5月16日 星期四
制作: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3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总部工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暨职工代表大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陈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相同。

陈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陈星女士简历

陈星,女,1980年出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中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圣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前述职务;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8,85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0,745,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4,418,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327,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7,268,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4,326,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942,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李自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7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14,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28%;反对2,07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0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7,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45%;反对2,071,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81%;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贾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9.02.候选人: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6,659股
9.03.候选人:选举胡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9.04.候选人: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9.05.候选人:选举叶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9.06.候选人:选举葛亚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贾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9.02.候选人: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4,296股
9.03.候选人:选举胡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9.04.候选人: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9.05.候选人:选举叶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9.06.候选人:选举葛亚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候选人贾帅、谭华森、胡伟、吴天洲、叶晓东、葛亚南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叶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6,859股
10.02.候选人:选举潘利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10.03.候选人: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叶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4,496股
10.02.候选人:选举潘利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10.03.候选人: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候选人叶萍、潘利平、姚卫国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1.00《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陈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86,585,659股
11.02.候选人: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陈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6,493,296股
11.02.候选人: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候选人陈玲、赵春扬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李自晨(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3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贾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谭华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贾帅、谭华森、胡伟、叶萍、姚卫国。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三人:叶萍、姚卫国、谭华森。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姚卫国、潘利平、胡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潘利平、姚卫国、吴天洲。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举结果,董事会批准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如下:
(1)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贾帅担任。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叶萍。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卫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潘利平。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贾帅先生推荐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贾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贾帅先生简历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由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晓东、葛亚南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叶晓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叶晓东、葛亚南简历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长贾帅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帅个人简历:
贾帅,男,生于1975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中级经济师。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贾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9,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晓东个人简历:
叶晓东,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管辖支行行长;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其中2015年1月至8月兼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1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亚南个人简历:
葛亚南,男,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AMP,装饰施工工程师,建造师。1995年至2019年在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2月起,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葛亚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3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市中洲大厦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由陈玲女士主持,赵春扬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陈玲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及授权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总部工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暨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非独立董事:
贾帅先生(董事长)、谭华森先生(副董事长)、胡伟先生、吴天洲先生、叶晓东先生、葛亚南先生。
2、独立董事:
叶萍女士、潘利平先生、姚卫国先生。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1、股东代表监事:陈玲女士(监事会主席)、赵春扬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陈星女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总裁:贾帅先生。
2、副总裁:叶晓东先生、葛亚南先生。
3、财务总监:叶晓东先生。
4、董事会秘书:叶晓东先生。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申成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申成文先生持有公司 169,500股股份。申成文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徐腊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腊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因任期届满,钟鹏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钟鹏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因任期届满,张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因任期届满,王玉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玉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2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
公司董事长罗卫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 代表股份 710,967,29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06,872,4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94,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罗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59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68%;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2 选举唐前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59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68%;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3 选举曹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59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68%;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4 选举易斌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59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68%;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5 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59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6,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68%;反对37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雷楷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1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35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7%;反对35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2 选举唐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1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35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7%;反对35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3 选举刘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1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35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7%;反对35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4 选举潘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1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35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7%;反对35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1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李华强先生当选。
3.02 选举段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1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段琳女士当选。
3.03 选举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1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6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许青先生当选。
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红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王晏辉女士、李虹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 陈小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红晖,女,1974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企业培训师。历任湖南省长潭高速公路管理处政工科副科长、科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长沙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红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王晏辉,女,1978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公司合规内控部副经理、经理,内控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风控法务部)部长,兼任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晏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虹,女,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现代财富资本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2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雷楷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雷楷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罗卫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董事唐前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李华强先生、职工董事黄红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唐前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唐前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罗卫华(主任委员)、曹翔、易斌斌、孟杰、许青
审计委员会:段琳(主任委员)、李华强、许青
提名委员会:许青(主任委员)、罗卫华、段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华强(主任委员)、唐前松、段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说明,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个人担保业务,担保目的为获取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存量的股份质押融资,股份质押比例升高为融资置换过程中的阶段性提高,预计偿还存量的股份质押融资完成后质押比例将下降。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控股股东	17,000,000	7.89%	1.99%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4/5/14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担保业务,获取资金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李振国	控股股东	63,000,000	29.25%	7.36%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4/5/14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担保业务,获取资金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合计	-	80,000,000	37.14%	9.35%	包含26,500,000股高管锁定股以及53,500,000股非高管锁定股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4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206,653,871	95.94%	24.14%	153,153,871	74.11%	8,394,907	96.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693,87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对应融资余额为53,4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李振国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李振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振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最近三年担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为核心,逐步探索布局干细胞、中医医疗健康服务、药食同源系列大健康产品等创新业务。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2,961,017,652.73	1,079,482,20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411,075.45	144,601,6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526,245.36	139,132,9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38,165.69	-302,402,2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5	0.1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5	0.1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3.59%
	2023年末	2024年第一季度末
总资产(元)	5,329,798,977.51	5,730,017,623.90
负债总额(元)	1,382,482,311.91	1,638,283,89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2,272,399.59	4,096,874,066.53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短期偿债能力比率		
1、营运资本(万元)	163,041	180,023
2、流动比率	2.26	2.17
3、速动比率	1.49	1.56
4、现金比率	0.70	0.43
5、经营现金流量比率	8.43%	-19.58%
二、长期偿债能力比率		
1、资产负债率	25.94%	28.59%
2、产权比率	0.35	0.40
3、权益乘数	1.35	1.40

公司控股股东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自有合法收入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包括股份质押融资以及处置股份等。本次质押融资及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完成后,预计其剩余可质押及可转让股份能够保障偿还债务。
6、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个人担保业务,担保目的为获取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存量的股份质押融资,偿还完成后预计质押比例将大幅下降。
预计的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包括自有资金、自有合法收入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
7、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获取资金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因此阶段性产生高比例质押情形。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比例将下降,其包括所持股份在内的追加可担保资产及可处置资产将相应增加,股东具有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3、4、5、7、8、9、11、12、13、14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2、3、4、6、10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